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145號

原 告 李素蘭

被 告 姜永孟

上列被告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63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昭筠

法 官 林建良

法 官 施吟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蘇 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